老城区人社局2018年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老城区人社局共有两个内设二级机构，分别为老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人社局内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股、劳动就业促进办公室、劳动保障监察股、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办公室。人社局职能：1、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对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协调服务。2、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3、负责全区就业再就业工作；4、负责对全区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察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违法案件；综合管理全区人事劳动争议处理工作。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8961223.16元，较2017年增加7332316.7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工资调整及项目支出（再就业资金）增加。其中，财政一般拨款8961223.16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元，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元。

2018年支出预算8961223.16元，较2017年增加7332316.7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工资调整及项目支出（再就业资金）增加。其中，财政一般拨款8961223.16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元，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元。

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30,038.9元，占8.1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4381.72元，占1.161％；商品服务支出55462.54元，占0.62％；项目支出8071340元，占90％。

三、“三公”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务用车改革，我单位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较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0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四、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7600元，其中办公费8000元，差旅费5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600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6000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八、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